中大教务〔2021〕63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临床医学
（八年制）专业学生培养与博士学位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

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校机关各部、处、室，中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

新修订的《中山大学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培养与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已于2021年第5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1年4月8日

中山大学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培养
与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的培养及学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以下简称“八年制医学生”或“学生”）的培养及博士学位的申请、评定及授予。

**第三条** 我校八年制医学生的培养及博士学位工作由教务部、中山医学院、研究生院及各附属医院共同负责管理。

教务部负责组织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修）定，课程学习和考试的组织和监管，学生进入二级学科遴选的监督与异议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的统筹和监管，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

中山医学院负责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具体制（修）定工作，负责课程学习、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相关考试的具体实施，学生的分流淘汰，以及学生进入二级学科遴选、中期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

研究生院对学生进入二级学科阶段后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学位审查等各培养环节进行指导，负责研究生学籍信息的维护及博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博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的制发，并对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与问责。

各附属医院承担八年制医学生的临床理论及实践教学任务，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二级学科遴选面试，以及学生的二级学科轮训、科研训练、中期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第二章 全程导师

**第四条** 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实行全程导师制，从一年级起为学生配备全程导师，以加强对学生的全方位培养。全程导师由我校直属附属医院具有较好专业能力的临床医生担任，在学生入学时聘任, 任期至所指导学生毕业或八年制在校学习状态结束为满。

**第五条** 全程导师关心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为学生专业学习及成才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与帮助；

（二）指导学生早期接触临床，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技巧；

（三）指导学生开展业余科研活动，培养学生初步掌握科研的基本方法；

（四）对学生职业规划提供必要的咨询。

**第六条** 全程导师的聘任条件及程序由中山医学院具体制定。中山医学院每年应在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确定新生的全程导师，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七条** 中山医学院根据全程导师的工作情况，组织对全程导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部备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等级为“合格”、“良好”、“优秀”者，分别按10、20、30学时记入当年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当年教学工作量，并取消其全程导师资格，其所指导的学生由中山医学院组织重新配备全程导师。

第三章 分流淘汰

**第八条** 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实行分流淘汰制，对不符合培养要求的学生进行分流淘汰，以保证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降级试读：

（一）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降级试读的条件。

（二）在应进入二级学科时，未修满教学计划应修学分，且未获得学分相应的课程仍有补考机会。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出八年制：

（一）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二）在第三学年结束及二级学科资格审核时，所修的必修（含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2。

（三）在二级学科遴选过程中违规违纪。

（四）符合第九条的降级试读条件，但不接受降级试读。

（五）在应进入二级学科时，未修满教学计划应修学分，降级试读一年后仍不符合进入二级学科条件。

（六）在应进入二级学科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未达到426分。

（七）在本科毕业审核时，有一门或一门以上必修课程（含限选 ）经两次补考后仍未及格，须进行结业处理。

（八）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退出八年制。

**第十一条** 退出八年制的学生，可选择自愿退学或分流至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

**第十二条** 八年制医学生的分流淘汰在每年9月进行，本人自愿申请退出或未能进入二级学科者不受此时间限制。

分流淘汰办理程序为：由中山医学院告知学生分流淘汰相关情况，学生提出降级试读、退学或分流至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的申请，中山医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后将材料报送教务部审批发文；若学生本人不同意提交申请的，中山医学院履行告知义务并保留相关记录，由中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予以分流淘汰，并将材料报送教务部审批发文。

**第十三条** 学生降级试读期结束后在后续学习期间，经中山医学院审核同意，可申请调回原年级学习。

学生申请调回原年级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中山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中山医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复核后，将材料通过公文信息系统（OA）报送教务部审批发文。

学生退出八年制后，不得再调回八年制学习。

第四章 二级学科遴选

**第十四条** 八年制医学生在进入二级学科前，须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进入二级学科基本条件，并通过专家组面试者，方能进入二级学科学习。

**第十五条** 八年制医学生进入二级学科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按教学计划完成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含补考）及格；

（二）按教学计划完成临床见习，见习各科考试及格；

（三）按教学计划参加临床实习，实习相关考试及格；

（四）本科阶段所修的必修（含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2（含2.2）；

（五）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进入二级学科的资格审核在实习结束前2个月进行。中山医学院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及英语六级成绩进行审核，并对资格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在资格审核时尚有课程（含英语六级，不含公选课程）未通过，且未通过的课程在进入二级学科前仍有补考机会的，学生可申请列为机动名额参加本年级的二级学科遴选面试。

**第十七条** 中山医学院根据符合资格条件的学生人数，以及各附属医院的学科导师等实际情况，经中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定学生进入二级学科培养的名额分配方案，报教务部审批后公布。名额分配方案一经公布，不得再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各附属医院根据中山医学院公布的八年制医学生二级学科培养名额，向中山医学院提交本单位的招生计划。中山医学院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当年《中山大学各教学单位接收八年制医学生进入二级学科培养的计划表》。

**第十九条** 中山医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报名，并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后移交学生的第一志愿附属医院。

**第二十条** 各附属医院组织对学生进行二级学科专家组面试。面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二级学科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临床医生组成。备选导师可作为面试专家组成员。

各附属医院的二级学科面试专家组名单须先经附属医院的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再提交中山医学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面试时，可向面试专家组提交专家推荐信。专家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招生名额和双向选择意向，确定进入二级学科学习的学生名单。

**第二十二条** 中山医学院负责统筹八年制医学生进入二级学科的面试工作，并协调各附属医院间第二志愿学生的面试与录取。

各附属医院负责组织与落实本单位的八年制医学生二级学科面试及拟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山医学院汇总各附属医院的拟录取名单，报教务部审批后公布进入各附属医院二级学科学习的学生名单。

**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面试录取进入临床二级学科学习的所有学生，在正式进入临床二级学科时，须满足第十五条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否则应按第三章规定予以分流淘汰处理，该生拟定的二级学科导师当年八年制医学生的招生指标自动失效，指标不可再用于招收其他学生。

**第二十五条** 各附属医院应在培养名额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调剂、录取报选本单位的学生。因培养名额限制未获录取的学生，应进行跨单位调剂。不接受跨单位调剂或经调剂后仍未获录取的学生，视为放弃或取消进入二级学科资格。放弃或取消进入二级学科资格的学生，在实习结束后，符合本科毕业条件者按本科毕业离校，未符合本科毕业条件者予以降级试读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公布的录取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山医学院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诉。教务部对学生申诉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要求中山医学院或涉及的附属医院重新组织相关学生的面试。

第五章 二级学科导师与二级学科轮训

**第二十七条** 八年制医学生二级学科培养阶段的导师必须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且已完整指导过一届临床型硕士研究生。已办理退休或不能完整培养一届学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再继续招收八年制医学生。各附属医院应在学生报名前将本单位二级学科导师名单经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中山医学院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导师每年度只能招收一位八年制医学生，且不得多名导师联合招收一名学生。

**第二十九条** 导师根据二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轮科要求为学生指定3~5位指导教师，成立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组长由学生导师本人担任，指导小组成员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

指导小组就学生在二级学科培养阶段的培养方略等重要问题进行决策。指导小组组长须对学生二级学科培养和学位论文工作负责，并确定指导小组成员的分工。指导小组成员须按要求参与学生的二级学科培养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进入二级学科培养阶段后，导师须按《中山大学八年制临床二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学生的临床轮训安排。同时，各附属医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安排学生担任住院总医师助理，跟随轮转科室的住院总医师进行学习、工作。在学生担任住院总医师助理的时间内，由带教住院总医师负责学生的考勤、指导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进入二级学科培养阶段的学生应在指定附属医院及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附属医院或转导师：

（一）因导师调动至校内其他附属医院的，可申请随导师转至其他附属医院。

（二）因导师离职或疾病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其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在原附属医院内转相同二级学科专业的导师。原附属医院内无符合条件导师的，则以师生双向选择为原则，由中山医学院组织学生在其他附属医院选择相同二级学科专业的导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附属医院，需向原附属医院提出申请，征得原附属医院、拟转入的附属医院及导师同意后，由原附属医院报中山医学院审批并报备教务部。学生在同一附属医院内转导师，需向所在附属医院提出申请，征得附属医院同意后，由附属医院遴选符合资格的新导师，报中山医学院审批并报备教务部。

**第三十三条** 转附属医院或转导师后，学生应按原定二级学科培训计划完成学业。确需调整培训计划的，须经导师及所在附属医院同意后，报中山医学院审批。

**第三十四条** 已经过面试遴选确定临床二级学科的八年制医学生，不得申请转二级学科。

**第三十五条** 八年制医学生二级学科培养阶段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学习任务者，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时间的申请应由学生本人在每年5月或11月提出，经导师、所在附属医院及中山医学院同意，报教务部审核后，送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每次申请延长的时间不超过1年，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

第六章 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

**第三十六条** 八年制医学生的科研训练分基础教学和临床二级学科培养两个阶段进行。

在基础教学阶段，主要从实验课教学和学生科研助理计划两方面对学生予以训练，学生应掌握查阅文献、选题、课题设计、收集资料、整理、统计分析、论文撰写等基本方法。学生在有经验的教师指导下，开展学生业余科研活动。

在二级学科培养阶段，学生须同时完成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将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专题研究贯穿二级学科培养全过程。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结合临床实际工作确立科研选题和完成全程的科研训练，并撰写符合要求的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十七条** 八年制医学博士学位论文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选题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防止完全科研型、全实验室性的科研选题和科研培训。

（二）论文内容为包含文献综述的临床病例总结，以总结临床实际经验为主，或直接为临床服务的应用研究，要求有一定的科学性和临床应用价值。

（三）论文应表明作者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运用所学的基础和专业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脱产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4周，用于撰写论文。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教务部加强对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开题报告和论文预答辩制度。

**第三十八条** 开题报告

学生进入二级学科后，须在3个月内确定选题，并在6个月内提交文献综述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按照要求在教研室内做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

各学科组成“八年制医学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二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的5-7名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须对选题的科学价值、文献综述质量、研究的基础条件、研究的方案及方法、完成课题的主要困难及对策、学生的表达能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填写评分表。开题报告评审结果须记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并由教研室秘书或评审小组指定人员填写“开题报告情况”。学生须根据评审小组对开题报告的意见对选题和研究工作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

若第一次开题报告不通过，可在1年内重新开题，八年制医学生完成开题报告的最长期限为进入二级学科后3年。

**第三十九条** 论文预答辩

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学生须在教研室进行论文预答辩。博士生指导小组（或由3~5名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临床医生组成的专家组）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先进性等进行评议，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修订提出建议，以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达到有关要求。论文预答辩须有详细记录，并由教研室秘书或教研室指定人员填写《八年制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第七章 中期考核与临床能力考核

**第四十条** 中期考核

八年制医学生二级学科阶段的中期考核一般在学生进入二级学科学习满一年后进行。

（一）考核内容

结合《八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临床二级学科培养与学位论文工作手册》，检查学生的二级学科培养和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凡未按《八年制临床二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轮科培训，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工作的，均认定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及处理

1．合格者继续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2．不合格者将不能参加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可在1年内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应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三）考核组织

八年制医学生二级学科阶段的中期考核由中山医学院统一布置，各附属医院组织进行。考核结束后各附属医院必须向中山医学院提交工作总结，同时报送《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四）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经导师和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延期，但须明确延期截止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四十一条**  临床能力考核

（一）资格审查

临床能力考核的资格审查由各附属医院组织进行，审查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临床轮训和考核情况、中期考核情况。

思想品德考核由学生所在二级学科教研室党支部组织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医疗作风与科研作风、医疗道德与服务态度、团结协作与谦虚谨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以上考核内容评定无不合格者，为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思想品德考核评定等级不合格者，取消临床能力考核资格。

通过临床能力考核资格审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合格；临床轮训已按照《中山大学八年制临床二级学科培养方案》规定进行，轮科记录登记完备，且轮科总平均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按要求参加总住院医师助理培训并填写《住院总医师助理评价鉴定手册》。

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行临床能力考核。除思想品德考核评定等级不合格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可在1年内申请重新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临床能力考核。

（二）组织形式

由各附属医院二级学科教研室成立临床能力考核小组，负责对八年制医学生进行临床能力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小组应由5-7位本学科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临床专家组成，其中至少2-3名博士生导师，组长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另配备秘书1名、记录员若干名。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需报中山医学院审批。被考核学生的二级学科导师不能担任其临床能力考核小组的成员。

对于学生人数较少的二级学科教研室，可采取参加其他附属医院的临床能力考核，或几家附属医院统一进行考核的形式。具体组织形式由各附属医院二级学科教研室协商决定，并提前上报中山医学院审批。

（三）考核内容

临床能力考核应在第八学年秋季学期的12月进行。考核内容按照《中山大学八年制临床二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确定，包括诊疗技术操作、病例考核和病历评估等项目。临床能力考核小组应当考核学生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处理本学科（二级学科）常见病的能力和相应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

（四）考核结果处理

临床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延期1年重新进行临床能力考核，重新考核仍未合格者，取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八章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生最迟在答辩前1个月完成并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审阅，写出评语，并填入答辩申请书，经所在教研室审查并通过预答辩后，方能提交，申请评阅和答辩。

（二）评阅人聘请及论文送审由各附属医院组织进行。论文评阅人资格要求按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姓名及评阅意见在未全部收回前，应对学生和导师严格保密。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后，由附属医院反馈给学生及导师。
 （四）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按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已达到与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可以提交答辩时，附属医院应为其组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附属医院主管领导与教研室及导师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规定协商提出，报中山医学院审批。

**第四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根据八年制医学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以汇报和答辩的形式考核学生的临床科研能力。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决议。答辩会应有完整记录。

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且学生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答辩委员会成员经无记名投票，若全体成员的1/2（含1/2）以上同意论文经修改后再提交答辩时，可做出允许作者在2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1次的决议。申请人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论文答辩程序按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位申请、毕业认定和学位授予

**第四十五条** 八年制医学生的本科毕业审核及学士学位授予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学生本科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的时间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时间的3年。

**第四十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

经二级学科导师同意，所在学科教研室及附属医院批准，学生在完成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通过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临床能力考核后，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博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博士毕业认定和学位授予

按照我校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全部指定的课程学习及临床能力训练，考核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审核准予毕业者，可获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无因违法违纪和学籍处理而不授予博士学位情况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本细则进行八年制医学生培养和博士学位相关工作。凡因失职未及时对学生进行分流淘汰处理，或在学生进入二级学科遴选、中期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核等各环节中存在弄虚作假、失职失责、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教职工构成违纪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对学生违规违纪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学生处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在二级学科遴选过程中违规违纪的，取消其进入二级学科的资格，作退出八年制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经由学校2021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4月9日起实施。原《长学制医学生实行全程导师制暂行办法》（医教〔2005〕30号）、《中山大学八年制学生进入临床二级学科暂行实施办法》（中大医教〔2010〕11号）、《中山大学八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住院总医师助理制（试行）》（中大医教〔2010〕17号）、《中山大学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分流淘汰管理办法》（医教〔2015〕80号）、《中山大学八年制医学生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试行）》（中大医教〔2011〕1号）、《中山大学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生培养与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中大教务〔2021〕16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9日印发